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4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回购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成，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2,5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含），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6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按下限不低于15,625,000股计算，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总数1.00%；按上限不超过31,250,000股计算，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总数2.0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5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成，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从2024年6月13日开始至2024年7月10日）收盘价跌幅累计为25.58%，超过2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2,5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6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按下限不低于15,625,000股计算，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总数1.00%；按上限不超过31,250,000股计算，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总数2.01%。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若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施完成，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2,500万元后		回购5,000万元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143,367	8.42%	131,143,367	8.50%	131,143,367	8.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6,897,963	91.58%	1,411,272,963	91.50%	1,395,647,963	91.41%
总股本	1,558,041,330	100%	1,542,416,330	100%	1,526,791,33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82,653.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3,074.06万元，流动资产204,616.33万元。若回购数量上限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上限金额为5,000万元，按公司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31%、3.76%、2.44%。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建新	竞价交易	2024.3.22-2024.4.17	10,695,500	0.69%

杨建新先生的减持行为系因个人债务纠纷引起的被动减持，非杨建新先生本人操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出售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4年7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7月2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2024-038）。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成，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山西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山西证券的规定为准。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山西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山西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2）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3）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04、C类005105）；

（4）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4、C类004795）；

（5）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4、C类005165）；

（6）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09、C类006110）；

（7）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545、C类012546）；

（8）富荣信息技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345、C类013346）；

（9）富荣福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876、C类012877）；

（10）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657、C类015658）；

（11） 富荣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556、C类014557）；

（12） 富荣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655、C类015656）；

（13）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2、C类004793）；

（14）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999、C类021394）；

（15）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441、C类021917）；

（16）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88、C类007907）；

（17）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06）；

（18）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520、C类013521）。

二、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考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山西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及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更好地反映基金的投资特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320017）基金合同的约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8月1日起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应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内容如下：

将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七、业绩比较基准”的原描述：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FTSE EPRA/NAREIT Developed REITs Total Return Index。该指数由富时指数有限公司（FTSE）与欧洲公共不动产协会（EPRA）、全美不动产协会（NAREIT）合作编制，指数成分涵盖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香港、新加坡等重要REITs市场，能够反映全球市场上市交易REITs的投资表现。该指数于2005年2月推出，涵盖的交易货币包括欧元、英镑、美元、日元等世界主要货币。截止到2011年7月21日，该指数分布的国家（或地区）分布为：美国占59.99%，澳大利亚占11.05%、英国占6.88%、法国占5.70%、加拿大占5.35%、日本占4.03%、新加坡占2.60%、香港占1.45%。该指数数据可以从Bloomberg或Reuters得到， Bloomberg代码TERGLU，Reuters代码.TFTERGLU。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更改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STOXX? Global 1800 REITs Index。该指数由STOXX有限公司编制，指数成分涵盖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日本、香港、新加坡等重要REITs市场，能够反映全球市场上市交易REITs的投资表现。该指数于2001年1月推出，涵盖的交易货币包括美元、欧元、英镑、日元等世界主要货币。截止到2024年6月28日，该指数分布的国家（或地区）分布为：美国占79.5%、澳大利亚占7%、日本占3.9%、英国占3.8%、新加坡占2.2%、法国占1.7%、比利时占0.8%、香港占0.8%、西班牙占0.3%。该指数数据可以从Bloomberg或Reuters得到，Bloomberg代码S8737GV INDEX，Reuters代码.S8737GV。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此次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上披露。本基金管理人后续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并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上披露。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吴中林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梁士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梁士伦先生将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4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龙超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吴中林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梁士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梁士伦先生将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梁士伦先生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所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超过三家（含拟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士伦先生：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校科协副主席，兼任中山市经济研究院院长、中山市改革发展研究会会长、中山市高层次人才联谊会副会长、广东省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区域发展蓝皮书研究会副会长、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士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4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会议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它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及地点：2024年8月14日，9:00-17:00，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均以2024年8月14日17:00以前收到为准；

（4）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家庆

联系电话：0760-85312820

联系传真：0760-85594662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邮编：528437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92

2.投票简称：通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护照：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附件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蟒电公司部分地上建筑物及蟒电公司参与后续土地使用权竞拍并购回地上建筑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24年01月，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蟒电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蟒电公司”）采用协议方式向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芷江县自然资源局”）购买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并按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2、受相关政策变化影响，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调整为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经与芷江县自然资源局协商，参考湘康驰房评字（2024）第N03010号评估报告，由芷江县自然资源局以1,076.24万元有偿收回蟒电公司16幢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6,264.33平方米。待芷江县自然资源局完成相关手续后，依法以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进行出让。

3、为依规完善蟒电公司正在使用的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同时办理不动产权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蟒电公司部分地上建筑物及蟒电公司参与后续土地使用权竞拍并购回地上建筑物的议案》，同意蟒电公司与芷江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有偿收回协议》，并在董事会授权金额范围内参与办公及生活用地竞拍和地上房屋建筑物购回等工作。2024年07月，蟒电公司竞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芷江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4、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4-002、2024-003、2024-027、2024-029及2024-035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蟒电公司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芷江县国土公告（2024）01号）及《成交确认书》等相关约定，与芷江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出让人：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芷江2024-04，宗地总面积大写玖万零柒佰玖拾陆平方米（小写90,796.00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大写玖万零柒佰玖拾陆平方米（小写90,796.00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芷江镇窑湾塘村、桃花溪村。

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水工建筑用地，面积：9.0796公顷。

3、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房地整体一起拍卖”的现状土地条件。

4、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水工建筑用地28年，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拨付（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5、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壹拾叁万捌仟壹佰元（小写35,138,100.00元）。

6、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7、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二）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1、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其中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公共建筑；建筑总面积90,796.00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不高于1.00；建筑限高不高于24.00；建筑密度不高于20.00%；绿化率不低于30.00%。

2、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3、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约定处理。

4、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5、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 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1、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四）期限届满

1、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2、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约定履行。

3、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五）违约责任

1、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00‰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2、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1.00‰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0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3、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怀化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七）合同生效条件及其他

1、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补充条款

该合同包含地上建筑物共计16栋，房屋总面积6,264.33平方米，总价值1,076.24万元。根据出让方（甲方）、受让方（乙方）原已签订的《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有偿收回协议》的条款规定，“甲方有偿收回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时，价款暂不支付”和“乙方参与竞拍且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所有权，乙方用与甲方收回上述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所有权时所欠乙方价款抵扣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所有权应支付的价款”，为此出让方、受让方双方不另行单独支付该价款。

四、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9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述

1、2023年08月10日，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并支付合作意向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海某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为项目主体）、项目公司控股股东、项目公司股权交易受托方（以下简称“受托方”，为项目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交易的委托方）、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安装公司”，为EPC总承包商）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在湖南安装公司向公司提交由中国建设银行开具、以公司为受益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后（独立保函，金额为35,712万元，以下简称“履约保函一”），同意公司向湖南安装公司支付合作意向金35,712万元锁定青海某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青海项目”）。

2、项目公司与原EPC方湖南安装公司协商解除EPC总承包合同，引入深圳市建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融新能源”）与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第四工程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新EPC方，深圳建融新能源为联合体牵头人。为推进青海项目建设工作，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2024年07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补充协议签订相关全部事宜。同日，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新EPC方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了《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湖南第四工程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出具了知情确认函。

3、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深圳建融新能源向公司提交由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长沙市内分（支）行开具的、以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独立保函，金额为35,712万元，以下简称“履约保函二”）。公司在收到深圳建融新能源提交的经公司确认无误的、足额的履约保函二之日，补充协议正式生效，并退还湖南安装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一。若补充协议未生效，则不对公司兑付履约保函一产生任何影响，且不影响《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继续履行。

4、补充协议签订后，受托方将向公司增补支付履约保证金600万元，履约保证金金额将由原《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约定的950万元变更为1,550万元。

5、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3-037、2023-039、2024-036及2024-037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4年07月30日，公司已确认收到深圳建融新能源提交的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开具的、以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二（独立保函，金额为35,712万元，保函有限期至2024年10月30日止）及受托方增补支付的600万元履约保证金。根据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约定，补充协议正式生效，公司已退还湖南安装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一。

公司后续启动对项目公司股权收购，尚需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具体的交易模式、定价、支付方式等条款，需由各方根据《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约定进一步协商后，另行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最终能否达成正式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履约保函》（见索即付）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30日